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 光 (1977)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倘閣下未能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GEM 之 特 點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25年2月14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YJH集團。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YJH集團為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3月21日以特別決通過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於2023年2月8日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3月21日以特別決通過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於2023年2月8日修訂

釋 義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的強制要約
「蔡良书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书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胞弟及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的叔父
「蔡良聲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聲先生，為蔡良书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的父親
「蔡文浩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及蔡文杰先生的胞兄
「蔡文杰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文杰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及蔡文浩先生的胞弟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列的建議修訂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坡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light Paper」	指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於1977年7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书先生

蔡文浩先生

蔡文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佃捷順先生

黃文昭先生

黎琮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2025年12月31日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發行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佘捷順先生、黃文昭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蔡文浩先生、蔡文杰先生，佘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均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蔡文浩先生、蔡文杰先生，佘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於本年各自的表現，並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經驗、技能、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蔡文浩先生、蔡文杰先生，佘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提升股東大會的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實體、電子或混合形式之股東大會的條文，並訂立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規則以及確保妥善舉行會議及投票，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2. **方便股東發出電子指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會議指示(如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3. **促進電子通訊**：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方式發出或刊發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條文，惟須符合適用法規。此外，本公司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訊訂立條文。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為管理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使其更清晰及一致。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觸犯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來實施擬議的修訂，該修訂須經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獲得批准後生效。

務請股東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a)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及(b)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后，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倘閣下未能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聲
謹啟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而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25年9月30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

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證券。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 使時佔股權 百分比 (%)
YJH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76,000,000 (L)	69	77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 使時佔股權 百分比 (%)
蔡良聲先生 (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1)(a)條 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權益	576,000,000 (L)	69	77
蔡良书先生 (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1)(a)條 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權益	576,000,000 (L)	69	77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YJH Group Limited由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分別擁有約82.76%及17.24%。於2017年10月11日，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彼等分別被視為共同控制YJH Group Limited及被視為於YJH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透過YJH Group Limited(由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576,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7%，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董事認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價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24年		
12月	0.074	0.062
2025年		
1月	0.066	0.057
2月	0.071	0.060
3月	0.070	0.059
4月	0.068	0.055
5月	0.068	0.054
6月	0.069	0.062
7月	0.071	0.061
8月	0.068	0.054
9月	0.064	0.057
10月	0.065	0.058
11月	0.062	0.056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8	0.056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蔡文浩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蔡文浩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及執行本集團策略。

蔡文浩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銷售經理，負責Sunlight Paper產品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蔡文浩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透過滙豐銀行實習生計劃為滙豐銀行效力。蔡文浩先生於2010年8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及蔡文杰先生的胞兄。

蔡文杰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蔡文杰先生亦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彼負責協助銷售總監實施Sunlight Paper之市場推廣策略。彼亦負責銷售Sunlight Paper產品。

蔡文杰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銷售經理，負責Sunlight Paper產品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蔡文杰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擔任分行經理。蔡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倫敦大學(新加坡管理學院)之銀行及金融學士榮譽學位。

蔡文杰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以及蔡文浩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佢捷順先生(「佢先生」)，60歲，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佢先生現任AMETEK Singapore Pte Ltd的亞洲銷售總監。彼於電氣組件及設備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佢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2年5月獲得新加坡市場學院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並於1994年6月獲得克蘭菲爾德管理學院(Cranfiel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透過向亞洲(包括東盟國家)、澳洲、中國、印度、日本及新西蘭的客戶營銷歐美製造商的電氣組件及設備，佢先生對亞洲圈的商業文化有豐富經驗。

黎琮玉女士(「黎女士」)，59歲，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女士現任Youngone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的董事。黎女士具備逾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黎女士曾於多個機構擔任(其中包括)高級審計、會計師、財務及行政經理、財務總監以及財務及行政總監等工作。

黎女士於1989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4月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一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退任董事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出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 細則第1(b)條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u>整日：</u>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u>主管監管機構：</u>有關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u>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

通知或通告：除本細則另有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及如文義另有所指，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須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

規程：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

- (2) 細則第1(c)條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vi)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vi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viii)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ix)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期的會議；
- (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 (x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印刷」、「印刷品」或「印刷副本」及「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xiii)本細則提及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及

(iv)(xiv)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3) 細則第1(h)條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 (4) 細則第15(a)條 受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及權力釐定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 (5) 細則第15(f)條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獲授權可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 (6) 細則第62條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7) 細則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本細則第二句所指的任何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8) 細則第65條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9) 細則第69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大議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以細則第65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10) 細則第70條

- (1)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採用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11) 細則第71條

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議的同意下)→可或須(如大會議作出如此上所指示)→按大會的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及/或在會議上所變更會議舉行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整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12) 細則第71A條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 (13) 細則第71B條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表決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14) 細則第71C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15) 細則第71D條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16) 細則第71E條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17) 細則第71F條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8) 細則第71G條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19) 細則第74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

(20) 細則第79條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1) 細則第80條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

- (22) 細則第84條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 (23) 細則第87條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24) 細則第88條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25) 細則第90條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

(26) 細則第93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 (27) 細則第133條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28) 細則第134條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提供，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 (29) 細則第142條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 (30) 細則第168條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 (31) 細則第175條 (d) 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上文(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遵從上文(c)段的一份簡明財務報告，則根據上文(c)段向上文(b)段所指述人士寄發該細則所指述文件或一份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應被視為獲信納。

.....

- (32) 細則第180條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且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相關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i) 可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v) 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0(f)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vi) 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或
- (vii)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f)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33) 細則第182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送達，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或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c)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交，則應視為已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送交。任何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均視為已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出現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交，惟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交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者為準；及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交。

- (34) 細則第183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形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發送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35) 細則第184條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36) 細則第185條 根據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7) 細則第186條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為澄清及一致性作出多項相應及輔助修訂以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佘捷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黎琮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8(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茲核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字確認)，該修訂及重述包含公司2025年12月31日通函附錄三所列所有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取代並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助理秘書或高級職員均被授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約和事項，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並作出其認為為落實上述條款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良聲

新加坡，2025年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书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佃捷順先生、黃文昭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